

# 合同名称

## 体育科研测试设备及软件系统服务项目

# 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ZCTH2026-05-051

甲方：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

乙方：北京力德光奕体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# 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力德光奕体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体育科研测试设备及软件系统服务项目，订立服务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¥398,000.00）。

二、知识产权：乙方（供应商）应保证在本合同中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甲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服务期：1年。

服务内容：

采购6项核心科研配套软件系统服务费，涉及测力板、腓绳肌测评系统、臀髋部肌肉测评系统、敏捷反应测试训练系统、训练节奏监控数据分析系统、功能动作筛查测评仪等专业设备的配套软件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：软件使用授权与功能更新、配套耗材供应、7×24小时技术支持、故障排查与运维保障等。本次采购的服务须与甲方现有设备完全兼容，数据的管理、存储与传输需严格遵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，保障科研测试与训练监控工作连续稳定运行。核心科研配套软件系统清单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
1	测力板软件系统服务	1
2	腓绳肌测评系统软件系统服务	1
3	臀髋部肌肉测评系统软件系统服务	1
4	功能动作筛查测评仪软件系统服务	1
5	敏捷反应测试训练系统软件系统服务	1
6	训练节奏监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系统服务	1

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因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甲方（采购人）指定地点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单位：甲方在结算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

① 预付款，服务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（小写¥238,800.00）；

② 进度款，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，并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（小写¥159,200.00）。

③ 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 名：北京力德光奕体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

账 号：863080092310001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质保期 1 年。乙方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，并在服务期内、外应对由于服务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.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，一般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解决；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派遣工程师抵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，12 小时内解决。

3. 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4. 乙方应当明确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服务条件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 甲方应安排专人监督管理乙方工作。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维护服务款项。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乙方工作范围内的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，以利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工作。



6.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，购买进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任何劳资（包含但不限于劳动争议、劳务争议、欠薪索赔、人事社保等）纠纷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，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出让甲方任何资产，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，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机制、体制变动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，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合同。

2.乙方不认真履行条款或因其他理由突然终止合同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，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3.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4.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，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，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2 项约定响应的，每发生一次超时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 1% 作为违约金；若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重大故障未及时响应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。

6.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经 2 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。

## 八、验收

1.由甲方实施验收。

2.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## 九、知识产权

在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、分析报告及科研成果，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复制、上传至公有云、反向工程）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数据。

## 十、数据安全与保密条款

1.乙方对在服务期间获取的甲方运动员信息、测试数据、训练计划等一切非公开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。

2.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、论文发表或学术研究，除非获得甲方的单独书面授权。

3.乙方应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措施（如加密传输、访问控制）保护甲方数据安全，防止数据泄露、篡改或丢失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## 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.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，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部门，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- (1)考核不合格，拒不改正、影响服务质量和损害国家利益的（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）；
- (2)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、伤亡、档案丢失等；
- (3)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；
- (4)在受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以上单位否决，当年立即终止合同。
- (5)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3.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。

4.生效时间：2026年6月8日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李凯

签订日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力德光奕体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景崑昇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8日。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 
万达广场支行

账 号：863080092310001